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的安排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20 年度内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六、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沈成基、林逸、龚俊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